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第3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 二、目標：

- (一) 為妥善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能維護師生安全，亦可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
- (二)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組織或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等。

## 三、處理原則：依各校區、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 (一) 上班時間：

1.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2. 由本校護理師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附件一）、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
3. 衛生保健組應馬上聯繫校安中心、軍訓室、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導師、家屬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後續轉診事宜。若護理師赴現場處理時，則由校安中心、軍訓室支援後續聯繫事宜。

(二) 其他時段：由各學制相關人員、校安中心、軍訓室或宿舍值班人員全權處理並應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 四、護送就醫地點及程序：

- (一) 緊急送醫病患依本校校園緊急醫療支援協定送往指定醫院之急診單位，若因病情需要得由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人員判定送往最合適之就醫醫院。
- (二) 檢傷分類屬極重度一級及重度二級者，由校安中心人員赴急診協助處理。由系（科）辦公室、各學制人員及軍訓室於接獲通知 1 小時內，指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至急診單位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安中心人員返回學校。

(三) 傷患病情較穩定未立即危及生命但仍須盡速處理者，得依學生家長或親屬意願指定就醫地點送醫。

(四) 傷患病情較輕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者，可在衛生保健組病房暫留觀察，通知家長帶回，或協助至門診就醫。

(五) 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五、行政配合事項：

教職員工生在奉派護送就醫過程者，給予公假或公出。

六、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檢傷分級表）

級	一級 復甦急救	二級 危急	三級 緊急	四級 次緊急	五級 非緊急
處理時間	立即處置	10 分鐘內處置	30 分鐘內處置	60 分鐘內處置	120 分鐘內處置
常見臨床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跳停止</li> <li>休克</li> <li>重度呼吸窘迫</li> <li>意識狀態改變</li> <li>GCS &lt;9分</li> <li>持續抽搐</li> <li>到院前死亡</li> <li>性侵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因性絞痛</li> <li>急性明顯吐血現象</li> <li>收縮壓&gt;220mmHg或舒張壓&gt; 130 mmHg，伴隨呼吸困難症狀</li> <li>重度中樞性疼痛(8-10分)</li> <li>GCS 9-13分</li> <li>急性或突然視覺改變</li> <li>高處墜落</li> <li>高能量創傷(槍傷，頭、頸、軀幹部鈍傷、穿刺傷)</li> <li>車禍(行人-汽車，機車-汽車，拋出車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咖啡色嘔吐物或黑便</li> <li>收縮壓 <math>\geq</math>220mmHg 或舒張壓&gt; 130 mmHg沒有任何症狀</li> <li>腹部(中樞)中度疼痛(4-7分)</li> <li>抽搐後意識已恢復</li> <li>輕度呼吸窘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局部蜂窩性組織炎</li> <li>泌尿道症狀</li> <li>急性咳嗽，生命徵象正常</li> <li>上肢(周邊)中度疼痛(4-7分)</li> <li>陰道點狀出血</li> <li>輕度燒傷(&lt;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慢性咳嗽</li> <li>轉診，生命徵象正常</li> <li>換藥</li> <li>局部紅疹</li> </ul>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附件二

文件名稱	緊急傷病處理	版次	文件編號
		104	學務-衛保-5

1. 流程圖：

項別：緊急傷病處理		目別：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圖	產出表單
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各相關單位		
衛生保健組 學務處 各相關單位		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單位主管：衛保組組長	承辦人：健康中心護理師(分機：5236)	

## 2.作業程序：

2.1校內教職員工生有緊急傷病事故

2.2撥打救護車(119)校安中心(5999)衛生保健組(5236)進入「校園事件通報系統」

2.3赴現場緊急處理

2.4依據檢傷分級表

2.4.1檢傷1、2級由校安中心人員赴急診協助處理。由系(科)辦公室、各學制相關人員及軍訓室於接獲通知1小時內，指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至急診單位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安中心人員返回學校。

2.4.2檢傷第三、四級聯繫系(科)辦公室、各學制相關人員、導師、家屬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後續轉診事宜。

2.5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傷病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 3.控制要點

3.1稽核點1 - 依據檢傷分級表

3.2稽核點2 - 由主管與各單位協調

## 4.使用表單：

4.1 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